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切实维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的组成及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公司监事会完成了新一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第六届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和2名职工代表监事。

本年度监事会共召开8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各次会议和经审议通过的议案等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2024年3月12日	五届二十三次	1.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 《关于为新疆东润天为节能环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4年4月8日	六届一次	1.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4年4月25日	六届二次	1. 《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 《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
		6.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4月28日	六届三次	1.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4年8月26日	六届四次	1.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关于为浙江华西铂瑞重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4年10月25日	六届五次	1.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4年10月9日	六届五次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5) 发行数量
		(6) 限售期
		(7) 募集资金用途
		(8) 上市地点
		(9)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2024年10月25日	六届六次	1.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以上会议审议结果均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予以披露。

二、2024年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进行监督检查。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

（一）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通过参加监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等方式认真履职，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进行了监督，确保决策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监事会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和决策，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的总体经营情况，对决策事项的适时地提出意见和建议。监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进行了监督，重点关注其是否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职业道德规范，是否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经营、合规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积极推动公司发展，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强化了对公司财务工作的监督力度。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相关准则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查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认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和生产需要而发生的，公司严格遵守“公开、公正、合理”的市场原则，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日常

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表决过程中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按照相关规定申请了回避，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对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审核意见。

（四）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查了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并在上述担保事项审议过程中，发表了相关审核意见。认为：公司已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实施了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事项，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均是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和生产需要而发生的，符合公司实际和利益，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等情形，不存在因担保事项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查阅文件、实地检查等方式，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逐渐建立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正常进行。公司编制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六）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业务部门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证券事务部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规定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监督、管理、登记、披露及备案等工作，如实、完整记录了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信息，未发现有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公司及相关人员亦未发生因违反规定或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规则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内幕信息保密管理等工作，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监督公司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方案、预案、论证分析报告等进行了审议和监督，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全体股东的

利益，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2025年度工作计划

2024年，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坚持聚焦主业，不断调整资产结构，公司管理层勤勉尽责，全体员工团结奋进，公司经营业绩逐步得到改善。2024年，公司监事会完成了换届选举工作，新一届监事会成员将在2025年严格贯彻公司的战略方针，严格履行监事会肩负的各项职责，规范、高效地开展监事会工作，持续加强对公司财务状况的监督、强化对公司治理结构的监督、深入监督公司重大事项、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持续完善。

未来，监事会成员将不断加强监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学习提升，继续秉持勤勉尽责的态度，不断改进工作方法，提高监督水平，切实履行好监督职责，切实保障好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保驾护航。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8日